

**获批准对「学校发展津贴」资助
进行的活动收费的学校必须遵守的安排**

学校运用「学校发展津贴」进行活动，如获批准收费，则须遵守下列安排：

- (i) 在校舍当眼处展示获准收费的批函。
- (ii) 发出正式收据，注明所收取的费用。
- (iii) 为所收取的费用备存清晰的账目。
- (iv) 把有关活动的收益记入「学校发展津贴」账目（如适用）或按现行机制把收益记入合适账目（如「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」账目（适用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）或非政府经费账目（适用于直资学校））内。

此外，家长如有经济困难，学校须考虑豁免收费。